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5日9:15—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银滩路189号子公司会议室。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超先生。
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9,017,131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40.1507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5,205,398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3809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,811,733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7698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,811,73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769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9,016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9,017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9,016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9,016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811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811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关联股东陈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43,735,444 股，作为公司董事长，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陈晓俐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30,196,407 股，作为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，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吕敬波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3,273,547 股，作为公司董事，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8,000,000 股，作为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，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811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9,017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811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9,017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听取了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飞、周汉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5月6日